

武汉市武昌区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

武昌财监[2025]85号

关于公布获得 2025 年上半年度非营利 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、《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〈湖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鄂财税发〔2018〕21号）的规定，经武昌区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联合审核。现认定武汉市武昌区青年志愿者协会、武汉市大冶商会 2 家单位，取得武汉市武昌区 2025 年度至 2029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。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

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规定，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如下：

一、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；

二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，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；

三、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；

四、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；

五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。

经认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非营利组织，其取得的收入如不符合上述免税条件，应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按照财税〔2018〕13号文件规定，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，非营利组织应在期满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未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武汉市武昌区 2025 年上半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（区级认定部分）

武汉市武昌区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

附件

武昌区 2025 年上半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 资格名单（区级认定部分）

1. 武汉市武昌区青年志愿者协会
2. 武汉市大冶商会